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信步人生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犹豫期.....	2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3
2.1.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2.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3
2.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
3.1. 保险费的交付.....	5
3.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5
3.3. 部分领取团体账户或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	5
3.4. 被保险人的变动.....	5
4. 保单账户及结算.....	6
4.1. 账户设置.....	6
4.2. 最低保证利率.....	6
4.3. 结算利率.....	6
4.4. 账户价值结算.....	6
5. 费用的收取.....	6
6.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7
6.1. 归属规则.....	7
6.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7
6.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7
6.4. 信息披露.....	7
6.5. 争议处理.....	7
7. 条款的解释.....	8

1. 您与我们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与我们订立的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信步人生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信步人生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保险条款、投保申请书、批单、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保险条款第7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经您团体内符合以下投保条件的人员同意，您可以作为投保人为其投保本保险。投保时，您必须为您团体内符合以下投保条件人员总数的75%以上（含75%）的人员投保本保险，且您所投保的符合投保条件的人员不得少于5人。

二、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在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之间的在职人员，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您完成投保申请并交付**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且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成立并生效。我们对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至该被保险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的首个**保险期间起始日月度对应日**的二十四时止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2. 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本合同其他条款列明的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自您书面签收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10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本合同。若您认为本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10日的犹豫期内要求对尚未开始领取退休金或**保险金**的被保险人解除本合同。您只需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并连同保险单原件、保险费交费凭证、以及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本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您为退保的被保险人已交的保险费。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不承担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

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退休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法定退休年龄，自其退休后的首个保险期间起始日月度对应日起，该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领取退休金：

1. 一次性领取：我们按本合同中确定的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退休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分期领取：被保险人可以选择领取时我们提供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条款确定的分期领取方式领取退休金。我们将本合同中确定的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按被保险人选择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条款所规定的领取方式及领取时该领取方式对应的转换标准，分期支付给该被保险人，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提前退休的，该被保险人可以在按照国家规定办妥提前退休手续后向我们申请领取退休金，我们将按本合同中确定的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给付退休金，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或分期领取。

我们将按照您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的归属规则计算被保险人在退休或提前退休后的首个保险期间起始日月度对应日已归属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资产的账户价值。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本合同中确定的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将按照您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的归属规则计算我们收到本保险条款第 2.3 款第三项规定的理赔申请材料并接受申请之日已归属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资产的账户价值。

三、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我们按本合同中确定的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将按照您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的归属规则计算我们收到本保险条款第 2.3 款第四项规定的理赔申请材料并接受申请之日已归属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资产的账户价值。

四、特殊给付金

被保险人因发生升学、参军、出国等情况，需要提前领取账户金额的，经您同意并按相关法规要求办理相应手续后，可凭相关证明文件办理提前领取。我们按本合同中确定的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将按照您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的归属规则计算我们收到本保险条款第 2.3 款第五项规定的理赔申请材料并接受申请之日已归属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资产的账户价值。

2.2.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每人的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上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您和被保险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变更申请书后，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方能生效。

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但您不得指定被保险人

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之外的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2.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一、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二、退休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退休，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及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件原件；
2. 被保险人合法退休证明原件；
3.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退休事宜有关的证明材料。

三、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加盖您单位公章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及身故受益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公安机关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3. 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若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时，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还应向我们提供证明其继承权的有效公证文书或法律文件；

若被保险人在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

四、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经诊断或鉴定为我们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由永久完全残疾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加盖您单位公章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诊断书或鉴定书原件；
3.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五、特殊给付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升学、参军、出国等情况，需要提前领取账户金额的，由被保险人通过您向我们申请领取，填写并向我们提交加盖您单位公章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被保险人相关申请情况的证明原件；
3.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4.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相应批准领取手续后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相关部门同意提前领取的

证明材料。

六、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我们未履行上述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七、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计算起。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经我们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领取日前，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在满足我们规定的最低保险费数额要求的前提下不定期、不定额地向我们交付保险费，您也可以按照和我们约定的交费计划进行交费。最低交费金额的标准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3.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犹豫期过后，您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需要填写加盖您单位公章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 本合同；
2. 本合同项下已发生保险事故，但未向我们申请理赔的被保险人名单及案件明细；
3. 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相关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照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对应的账户价值计算团体账户及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我们会以转账的方式向您退还团体账户及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现金价值。您应将我们退还给您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现金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交给被保险人。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3. 部分领取团体账户或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满足我们规定条件的情况下申请部分领取**团体账户**价值，被保险人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的价值。您或被保险人部分领取后，团体账户或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将会等额减少。

您在每个**保单年度**享有一次免手续费部分领取团体账户价值的机会，但免手续费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距离申请日最近一次结算后团体账户价值的 15%。每个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年度享有一次免手续费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机会，但免手续费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距离申请日最近一次结算后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的价值的 15%。您或被保险人申请免手续费的一次领取超过上述限额的，则我们对超过部分收取手续费。每个保单年度内，您或被保险人若已经进行过一次免手续费的部分领取，则其后如您或被保险人再次领取时，不再享有免手续费待遇。

您或被保险人要求部分领取时，应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以及所能提供的其它材料。经我们核准后，我们将您或被保险人所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从对应的团体账户或个人账户中扣除，若需要扣除手续费的，我们将按照本保险条款第 5 条第三项的规定收取手续费。

3.4.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的增加须经我们审核同意，您为其交付相应的保险费后，我们从中收取与您约定的初始费用后签发批单，于批单上载明的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您也可以

选择从团体账户中支付增加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费，我们对此不收取初始费用。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并提交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相关证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自我们收到通知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我们将计算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已归属和未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在收到您的书面通知之日的对应账户价值。未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将转回至您的团体账户。

离职的被保险人可选择离职后将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作为保留账户，继续由我们为其管理。我们继续为该个人账户结算收益，并收取相应的保单管理费和手续费。

除上述处理方式外，离职的被保险人还可以选择按以下方式处理其个人账户：

经您允许，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按本保险条款第 5 条第三项的规定扣除手续费后，通过您一次性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并注销该个人账户。

4. 保单账户及结算

4.1. 账户设置

在满足我们对于个人账户最低额度规定的条件下，我们将为每一个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下将分设团体交费部分和个人交费部分，用于管理您和被保险人各期交费金额和账户价值。

经您申请，并在满足我们对于团体账户最低额度规定的条件下，我们可为您设立一个团体账户，用于管理团体交费中不属于任何个人账户部分的交费金额和账户价值。该团体账户中的账户价值只能被分配到各个人账户中，不得作为退休金直接给付给被保险人。

团体账户与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之间可以进行转移，但个人账户中已归属个人的权益不能向团体账户转移。个人账户与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之间不能进行转移。

4.2.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本合同项下各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至 2014 年 1 月 1 日零时止我们为各账户设立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5%。此后，我们在每会计年度末公布一次最低保证利率及其适用期间，最低保证利率不低於零，不高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高限额，超过最低保证利率部分的收益是不确定的。若我们在某一会计年度末未公布新的最低保证利率，则上一期已公布的最低保证利率继续适用。

4.3. 结算利率

我们在每月月初公布上月保单账户结算利率，用来结算上月的账户价值，结算利率将不低于该年度适用的最低保证利率。

4.4. 账户价值结算

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利率公布日结算。保单账户价值按照我们进行结算时账户上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和我们公布的上月结算利率进行计算。目前我们的结算频率为每月结算，即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期间，但我们有权根据监管规定调整结算频率。

我们每次结算账户价值时，先计算该结算期间的账户价值，再从账户价值中收取保单管理费。

对于发生部分领取的账户的对应账户价值，我们按照距离部分领取申请日最近一次的结算利率公布日至申请日的实际经过天数，对该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进行结算。

因保险责任终止或合同解除等原因，导致账户价值需要在非结算利率公布日结算的，我们按照距离账户注销申请日最近一次的结算利率公布日至注销时的实际经过天数，对该账户进行结算。

5. 费用的收取

我们将收取如下费用：

一、初始费用

在保险费进入团体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之前，我们将从中一次性收取一笔初始费用，此费用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不高于监管部门规定的最高标准。收取该笔初始费用后，我们将保险费的剩余部分记入相应的账户。

二、保单管理费

我们将于每月结算后及账户注销时向个人账户、团体账户及保留账户分别收取保单管理费，作为账户维护及提供保单年度报告的费用，此费用将以固定金额方式按月从账户中扣除。初次建立的账户将在满一月后开始收取。账户注销时距上次保单管理费收取日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由我们从团体账户中扣除用于交付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保单管理费的费用。若您同意，则我们将于每月结算后及账户注销时从团体账户中扣除被保险人个人保单管理费，若团体账户金额不足以交付该期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保单管理费，我们将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该账户应交的保单管理费；若您不同意，我们将于每月结算后及账户注销时，按照个人账户中团体交费部分与个人交费部分价值所占比例从个人账户中扣除该账户应缴的保单管理费。

如任一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我们将及时通知您或被保险人补充账户价值。如我们通知后您或被保险人仍未交费的且账户价值被扣减至零的，我们将注销该账户并终止保险责任。

三、手续费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解除情况、部分领取团体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价值或被保险人离职时，我们将收取一定的手续费，手续费数额将依照我们收到您或者被保险人提交的申请书之日所在的保单年度，按以下比例确定：

保单年度	手续费比例（占保单账户价值的）
1	5%
2	4%
3	3%
4	2%
5	1%
6 及以后各年	0%

6.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6.1. 归属规则

团体账户下由您所交保费产生的各项权益，全部归您所有。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由被保险人所交保险费产生的各项权益，全部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由您所交保险费产生的各项权益，根据您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的权益归属规则确定，您与被保险人约定的权益归属规则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本保险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若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则办理：

一、被保险人告知申报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条款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对该被保险人解除本合同，并按本保险条款第 3.2 款的规定的方法计算并退还在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之日计算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二、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继续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投保申请书中被保险人的年龄更正为真实年龄。

6.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您最后提供给我们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6.4. 信息披露

在每个保单年度结束后，我们会向投保人和每个被保险人寄送保单年度状态报告。

6.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条款的解释

【您】：是指投保人，即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的团体。

【我们】：是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是指受本合同保障的人。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一年不计）。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期间起始日月度对应日】：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某保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为1月10日，则每月10日就是保险期间起始日在每月的对应日。若保险期间起始日为2月29日的，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的某年若没有2月29日，则月度对应日为2月28日；若保险期间起始日为某月31日的，则在没有31日的月份其月度对应日为该月的最后一日。

【永久完全残疾】：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之一的情况发生，且自下列情况之一发生之日起经过180日（含第180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受此180日期限的限制。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白内障引起的失明除外。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非病理性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保险金受益人】：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请见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或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

【现金价值】：保险单团体账户或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扣除手续费后的价值。

【团体账户】：我们为投保人设立的账户，用于管理投保人团体交费中不属于任何个人账户部分的交费金额和账户价值。

【个人账户】：我们为被保险人设立的账户。对于每一个被保险人，其个人账户中依照保费来源的不同区分为团体交费部分和个人交费部分，团体交费部分记录的是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所交保险费及

累计的结算利息，个人交费部分记录的是被保险人为其本人所交保险费及累计的结算利息。

【保单年度】：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十二个连续日历月为一个保单年度。